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何佳祥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653

傳真：(02)2381-2909

電子信箱：ch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循字第110112384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01123840D-0-0.pdf、1101123840D-0-1.odt、1101123840D-0-2.pdf、1101123840D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件3、附件4業經本署於110年9月13日以環署循字第110112384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90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迄今，歷經4次修正發布，最後一次修正為107年12月22日。考量為達嚴謹管理清除機構運作情形、強化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最終流向管理、以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調整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向核發機關申請設立清除機構須檢附資本額證明及除外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8條）

（二）新增試運轉計畫應包含廢棄物數量，並增加試運轉期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：110/09/13



1100213258

有附件

程、展延、重新提報及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規定，強化試運轉管理。（修正條文第10條）

(三)配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，針對採最終處置方式之掩埋場，新增應檢具封場復育計畫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1條及第31條之2）

(四)新增同意設置文件失效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4條）

(五)新增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清除、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、變更及展延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6條之1）

(六)增訂資源化產品之品質標準及相關規定，並規範處理機構產出特定資源化產品者，應檢具符合品質標準之文件，送核發機關核准。（修正條文第24條及第31條之2）

二、本署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本次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宣導說明會，請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公會及相關單位協助轉知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

金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、台灣環
保大聯盟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